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议案一

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

(编号 G14-2-1)

各位股东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.5 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4 个月，固定年利率为 9.5%，同时以公司 1 亿元人民币银行存款作为质押担保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海航物流有限公司 6 亿股（对应出资 6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）为此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并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请审议。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